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8 次、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，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17 年度，韩学功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。

2017 年度，张玉虎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。

2017 年度，李文莉女士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。

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，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在第

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“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”；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“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”；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“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”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，独立董事专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按照公司章程，韩学功先生、张玉虎先生和李文莉女士分别担任了相关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，并全年召开九次会议提前审议相应届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，形成会议记录，进行修改后提交对应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韩学功、张玉虎、李文莉

二〇一八年三月